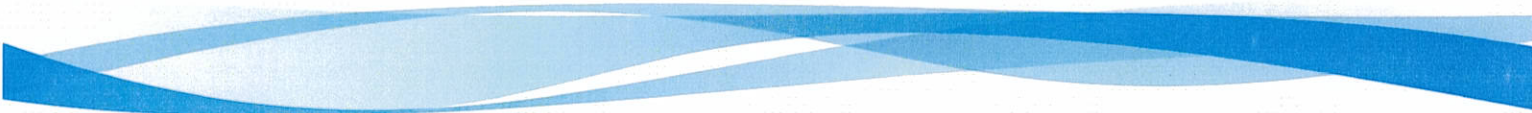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书

致：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生态”或“公司”）委托，指派姜玥律师、杨薇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应审议议案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时如期在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数 43,705,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4.21%。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

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43,705,1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333,6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非关联持股) 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仲海、王立波、李岸恒、王鼎铭、王晓东、王立峰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8,817,6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非关联持股) 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仲海、王立波、王鼎铭、吉林全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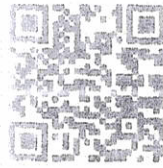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执业机构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012012118944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202830650

持证人 姜明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20104198206276327

发证日期 2012 年10 月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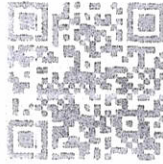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长春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执业机构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01201011891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220103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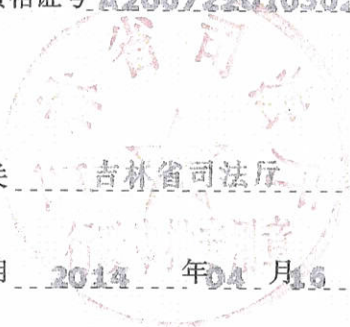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蕾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20322197802132927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长春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2019年4月